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HOPE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上午 9: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国海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三、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
-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结束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本次审议 1 号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2-4 号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 1-2 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八、表决办法：

1、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在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空格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理人和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原 文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江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4）230 号]文批准，由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行改制，并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000000004119。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江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4）230 号]文批准，由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行改制，并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20000134762481B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 总裁助理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效益为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经贸规则，构建供应链运营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提升传统优势业务，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致力于打造供应链集成综合服务商，加速现代化、国际化进程，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效益为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经贸规则，构建供应链运营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打造供应链集成综合服务商，创新商业模式，融通全球资源，提升供应链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1,753,435,640 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2,242,433,192 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限： （一）对外投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0%的；(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 资；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的额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有关权利。 （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赠与、捐献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新增加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行使下列职权： （1）对外投资（不包括股权投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3）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3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4）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对外投资（不包括股权投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 万元-2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如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5）赠与、捐献价值在 3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4、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申请； 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理人 and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理人 and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按照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唐国海先生、张剑先生、许冰鉴先生、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唐国海先生

1961 年 7 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南京江宁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连云区委书记;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连云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会理事, 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 江苏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唐国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张剑先生

1964 年 1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物产联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常务理事, 江苏省国际经贸学会副会长, 江苏省工业设计协会会长。

张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许冰鉴先生

1958 年 2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省针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许冰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蒋金华先生

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江苏省进出口商会纺织分会会长。

蒋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3,307 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按照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裴平先生、蒋伏心先生、杨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裴平先生

1957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本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裴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伏心先生

1956 年 0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创新经济研究院院长，本公司及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伏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荣华先生

1968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江苏分所所长，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工程造价协会常务理事、南京市工程造价协会副会长。

杨荣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按照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顾晓冲先生、计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顾晓冲先生

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总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晓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计浩先生

197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交通控股集团高速公路信息工程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钟山宾馆集团监事。现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本公司监事。

计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